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兼職實習心理師實施要點

110.4.15 行政會議通過

磐石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備校內輔導機制、健全認輔制度，透過結合鄰近專業輔導資源，於每學年甄選心理及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擔任本校兼職實習心理師(以下簡稱實習心理師)，提供其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實習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一、實施目標

1. 協助本校完備校內輔導機制，透過實習心理師認輔個案的輔導晤談、開設小團體課程、入班心理衛生教育宣導..等作為，強化本校心理衛生健康宣導及健全輔導系統運作。
2. 提升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

二、實習心理師名額與實習期間

1. 招募對象：對中學輔導處之專業工作內涵學習有興趣、目前就讀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博班研究生或已畢業具備考照學分但尚未全職或兼職實習者。
2. 名額：本校每學年接受符合實習資格之碩博班研究生數名。
3. 實習期間：兼職實習期間以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特殊情況另議。

三、實習內容

1. 實習時段：依當學年每週固定值班時段而定。
2. 個別諮商：3 至 4 小時/週。
3. 心理測驗(含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包含施測和解釋。
4. 團體諮商：每學年以帶領一個團體或工作坊為原則。
5. 班級座談(含心理衛生講座)：視本校當學年情況而定。
6. 輔導專欄：每學期撰寫一篇。
7. 輔導行政：視本校當學年情況而定。
8. 其他交辦事項：視本校當學年情況而定。

四、教育訓練

1. 擔任本校實習心理師者須自聘專業督導，並每週定期接受專業督導一小時。
2. 實習心理師須定期參與本校輔導處之行政督導會議。
3. 實習心理師須參與本校輔導處所辦理知能研習或個案研討之相關課程。

五、作息規定

1. 請假須向本校輔導處主任提出申請，並告知本校個諮業務負責老師，以確保不影響個案福祉，且事病假別須事後補班。
2. 實習期間為配合工作需要得彈性調整實習時間，然須經過本校輔導處同意。
3. 特殊狀況請洽本校輔導處主任，於本校輔導處之處室會議提出討論。

六、實習證明書

實習心理師符合本校此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並經本校輔導處考評通過者，將依據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兼職實習證明書。

七、中途終止實習

兼職實習期間，若實習心理師發生下列情況，經本校輔導處會議決議得以中途終止實習，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1. 於實習期間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者。
2.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本校輔導處處室會議決議之認定者。

八、申請與審核

1. 申請時間依本校公告為準。需備妥實習申請表（請自行上本校輔導處網頁→兼職實習心理師專區下載）、履歷自傳、學生證影本、實習計劃書及其他有利於實習申請之相關證明影本，電郵或郵寄至本校輔導處收，並註明應徵兼職實習心理師。
2. 本校輔導處針對申請案件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面試，並將申請結果予以個別通知。未通過書面審查者恕不再另行通知，履歷資料恕不退還。
3. 錄取當學年度之實習心理師，須於應聘日繳交「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兼職實習心理師應聘聲明書」。

九、本校提供之資源

1. 實習心理師得使用本校輔導處公用之辦公桌椅、電腦設備，並可參與本校輔導處專業進修研習或課程。
2. 實習心理師值班時間若逢用餐時段，得以申請在校免費用餐。

十、相關說明

1. 實習心理師於本校實習期間，本校不支付任何費用或提供保險、住宿給實習心理師。

十一、本實施要點由行政會議議決，呈校長核定後生效，修正時亦同。